附件

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

单位：长江师范学院

姓名：于永娟

确认资格：副教授

专业方向：经济学

填表时间：2019年2月25日

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

填表说明

1.本表供重庆市来渝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使用。

2.双面打印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。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3.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。区县人力社保（职改）部门负责辖区内所属单位人员（含非公有制单位人员和流动人员）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；市级主管部门、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人员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人事代理人员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。

4.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《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呈报表》应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所在单位文书档案。

5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办理确认：

（1）机关、参公事业单位人员；

（2）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离退休人员；

（3）人事管理权限在我市，未经市人力社保（职改）部门同意并办理委托评审手续，自行在市外申报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。

（4）国家对某专业实行“以考代评”后，经各地有关机构评审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承诺按规定程序呈报，所提供的确认材料（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等）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任何不实、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，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19年2月25日

呈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

兹保证同志系本单位职工，经认真审核，确认材料均属实，经公示无异议（公示时间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），符合确认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2019年3月1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
| 姓名 | 于永娟 | 性别 | 女 | 出生年月 | 1978.06 |
| 学历 | 研究生 | 学位 | 博士 | 参加工作  时间 | 2000.07 |
| 来渝前  工作单位 | 济宁  医学院 | 现工作单位 | 长江  师范学院 | 在渝参保  时间 | 2017.03 |
| 到现单位  工作时间 | 2017.03 | 合同期 | 八年 | 原专业技术资格 | 副教授 |
| 原专业技术  资格取得时间 | 2012.11 | 专业方向 | 经济学 |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| 经济学 |
| **到现单位后专业技术工作情况** | | | | | |
| 现于长江师范学院财经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。  教学方面：独立承担了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中级经济学》、《经济学仿真实验》和留学生《经济学》的教学工作，学生评议优秀；承担了“国贸专业综合改造”质量工程项目一项和“微观经济学双语示范课”项目一项。  科研方面：入校以来，出版专著“第三方认证信用的品牌经济学研究”一部，承担了教委科研项目两项，发表论文一篇，会议论文获奖一篇。  行政管理工作：分管财经学院的教学工作，包括专业建设、课堂教学、学籍管理、学科竞赛、国际化办学、继续教育等方面。 | | | | | |
| **工作单位考核审查意见** | | | | | |
| （公章）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人才交流机构审查意见** | | | | | |
| （公章）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区县职改部门、市级主管部门、大型企事业单位审查/核准意见** | | | | | |
| （公章）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意见** | | | | | |
| （公章）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